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0/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2年10月1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123/12-13號文件)

(b) 2012年10月26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4/12-13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對政府當局處理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的手法提出了不同的意見。鑒於政府當局已要求財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9日加開會議，以便繼續討論長者生活津貼，行政署長建議把原定於同日為討論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的建議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改於2012年11月23日舉行。議員贊同行政署長的建議。

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從新聞報道得知，對於社會及立法會不信任行政機關，令行政機關難以推展其政策，政務司司長就此感到焦慮。劉議員認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必須互相尊重。行政機關應明白，若行政機關在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建議前，事先就各項重要政策措施諮詢公眾及立法會，並吸納其意見，行政機關便不會在推行政策措施時遇到問題。她指出，政府當局在長者生活津貼一事上遇到困難，是因為當局沒有事先諮詢公眾及立法會，亦沒有在提交建議予立法會之後預留充裕時間供議員進行討論。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她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會反映其意見。

4. 湯家驊議員表示，在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他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部分議員對政府處理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的手法表示不滿和失望，並指出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機關及程序公義極為重要。他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再次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的意見。

(b)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訂立並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的5項修訂規則

(立法會LS6/12-13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2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2)60/12-13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4/12-13號文件第7至19段；及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10月19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第23至25段(於2012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2)102/12-13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71/12-13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10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訂立並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的5項修訂規則(第151至155號法律公告)。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只有兩位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表示會加入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除有關法律專業的事宜外，該5項修訂規則亦涉及消費者權益。議員可考慮延展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期限，讓其他議員考慮加入小組委員會。

7.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於該5項修訂規則關乎律師如何處理當事人的款項，而保障消費者權益屬重要課題，因此值得立法會加以研究。他籲請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8.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由小組委員會對該5項修訂規則詳加研究。

9. 議員同意把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延展。除兩位已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外，下列議員亦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盧偉國議員表示梁美芬議員將會參加)。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另行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由於修訂該5項修訂規則的期限為2012年11月14日，他建議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等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2月5日。議員表示贊同。

III. 將於2012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127/12-13號文件已於2012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3)97/12-13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1月7日屆滿的6項附屬法例，包括《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第109號法律公告)。由於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表明有意代表小組委員會就該命令發言，因此，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將會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93/12-13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碧雲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IV. 將於2012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2/12-13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對發展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投不信任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3)98/12-13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黃毓民議員動議。

(ii)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婉嫻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紓解貧窮"，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11月1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5/12-13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文件所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現況。他告知議員，現時有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7個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

V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 (立法會CB(4)85/12-13號文件)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10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下稱"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除DBC兩名董事局成員拒絕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外，DBC創辦人兼台長鄭經翰先生、DBC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爭取DBC復播運動行動委員會"的代表，以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均有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曾就有關DBC營運的事宜(包括股東之間就向DBC作進一步投資方面的分歧)與其管理層會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向DBC管理層清楚說明，政府不適宜干預廣播公司的內部運作，亦不宜擔當商業調解員的角色以調解私人公司股東之間的分歧。

22. 黃毓民議員表示，考慮到自2012年10月20日在互聯網上流傳據稱是DBC會議的聲音紀錄，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表面證據顯示，部分主要股東決定不再向DBC作進一步投資，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政治干預的結果。這些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只把此事當作DBC的內部事宜看待，亦不滿政府當局以DBC的主要股東之間的糾紛為藉口而拒絕評論此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認為，公眾廣泛關注DBC停止廣播服務一事，是因為言論自由受到威脅。DBC的員工固然失去工作，廣大聽眾亦被剝奪了一個媒體選擇。這些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由立法會調查事件，以找出DBC停止廣播服務的原因，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23. 黃毓民議員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有關政治干預的傳言純屬揣測，因為DBC不但獲准在2011年8月試播，而且在批評政府方面亦從未受到限制。這些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立法會就有關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展開調查，會對DBC主要股東之間任何尚待審理的法律訴訟造成妨害。

24. 黃毓民議員補充，在該次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動議一項議案，建議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有關議案載列於文件的附錄。事務委員會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9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8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由於議案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同意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支持。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倘若內務委員會支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便會接手處理委任專責委員會所需的籌備工作。倘若內務委員會不支持該建議，任何議員均可自行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專責委員會動議議案。他請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

26. 單仲偕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依他之見，據鄭經翰先生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述，此事不單是私人公司股東之間的糾紛，而是牽涉到中聯辦有否作出任何政治影響，致令DBC停止廣播服務。由於鄭經翰先生受高等法院發出的禁制令所約束而不得披露有關DBC的業務詳情，立法會應為他及其他有關各方(例如黃楚標先生)提供平台，讓他們能全面交代事件，以釋除公眾疑慮。鑒於指控嚴重，加上重大公眾利益(包括言論自由)受到威脅，他籲請議員支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27.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由於中聯辦被指牽涉DBC停止廣播服務一事，立法會有責任找出真相。依他之見，黃楚標先生決定不再向DBC作進一步投資，又不出售其股份，是不尋常的商業決定，令人對其用意產生懷疑。馮議員強調，法定的發牌及監管機構有責任主動調查事件。為確保公眾有更多媒體選擇，以及促進本港數碼廣播的可持續發展，他亦認為有需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屬工黨的議員支持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她強調，股東按中聯辦的喜好而決定是否聘用某節目主持人，實難以視之為一項商業決定。廣播電台享有的編輯自主及言論自由，應獨立於政治及財政影響，這點實在至為重要。由於高等法院發出的禁制令不准相關人士披露有關DBC的業務詳情，她認為有需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讓公眾能取得更多有關此事的資料。

29.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在過去數天接獲逾百封電郵，要求立法會調查DBC停止廣播服務一事。目前在添馬政府總部外部分示威人士進行的靜坐及絕食抗議，亦顯示此事備受公眾關注。除了中聯辦被指作出政治影響及言論自由受到威脅外，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就事

件採取任何行動。他強調，委任一個具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可使有關人士在說出真相時受到法律保護。他支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0. 毛孟靜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議員支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依她之見，DBC部分股東決定不作進一步投資而又不出售其股份，屬不尋常的決定，證明事件並非單純是私人公司股東之間的糾紛。值得注意的是，在互聯網上流傳據稱是DBC會議的聲音紀錄後，從沒有人出來作出否認。鑒於此事尚有很多問題未獲解答，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能讓公眾得知真相。她補充，DBC停止廣播服務令市民失去了一個媒體選擇，因此，找出DBC停止廣播服務的原因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她籲請屬建制派的議員支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1. 梁國雄議員認為，找出真相的最佳方法，是委任一個具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對此事展開調查。有關的調查亦能為有關各方討回公道，包括DBC董事局主席黃楚標先生及DBC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國章教授。

3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不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她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有出席2012年10月26日的特別會議。然而，她當時為出席於同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而提早離席，因此沒有參與就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進行的表決。她強調其一向的立場，就是立法會在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調查權力時，應極為審慎。她提出警告時表示，有關的調查可以耗用甚多時間及資源，但卻不一定能找出真相。就DBC事件而言，她認為該公司的運作模式是其無法繼續經營的主因。她認為立法會不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對一項商業糾紛展開調查。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一直認為，不應輕易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根據現階段議員就DBC所得的資料，屬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支持立法會進行調查。他們亦認為立法會不宜干預傳媒機構的內部運作，因此不支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4. 陳志全議員表示，DBC事件疑點重重，但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事件只是商業機構的內部糾紛而已，政府當局在當中沒有任何角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竟然沒有要求DBC披露其會議紀錄的完整版本，這實在令人費解。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企圖淡化事件，才是此事的最大疑點。他贊同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是找出真相的最恰當方法，亦能為有關各方(包括中聯辦和政府當局)討回公道。他支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並獲通過的議案，所採用的是中性的措辭。他指出，對於社會人士就據稱的政治干預所提出的疑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含糊不清，而黃楚標先生或中聯辦均沒有出來解釋事件。鑒於指控嚴重，加上有關人等(包括鄭經翰先生)受高等法院發出的禁制令所約束而不得披露有關DBC的業務詳情，他認為由立法會跟進此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相對於第四屆立法會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委任的調查委員會，他認為DBC事件嚴重得多，立法會就此進行調查的理據更為充分。他批評部分議員在考慮立法會調查公眾關注事宜的建議時採取雙重標準。

36. 湯家驊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正向DBC部分股東提供法律意見。為免令人覺得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他不會參與就此事進行的表決。

37.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亦接獲一些市民來信，要求立法會調查DBC停止廣播服務一事，但他留意到，該等信件的格式和內容均一式一樣。黃議員指出，有疑點的個案可以很多，他質疑立法會應否就這些個案逐一展開調查。依他之見，議員可在相關禁制令屆滿或法律程序完結後，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查事件。他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支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8. 黃碧雲議員亦認為，此事並非純粹商業決定。依她之見，中聯辦被指作出政治干預，是非常嚴重的指控，且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她強調，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是民主的基石。屬建制派的議員輕看事件，實在令人遺憾。她支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以找出真相，並為有關各方討回公道。

39. 吳亮星議員就下述事宜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現階段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會否對DBC股東之間任何尚待審理的法律訴訟造成妨害。

4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立法會過往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權力的經驗，若專責委員會調查的事項涉及尚待審理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專責委員會可採取程序措施，避免妨害某人在尚待審理的法律程序中的利益。

41. 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DBC停止廣播服務的事宜。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6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林大輝議員。

(1位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5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36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1位議員放棄表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被否決。

VII. 張超雄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於2012年10月30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31/12-13(01)號文件))

43.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在扶貧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研究退休保障的工作小組，而內務委員會亦已在其轄下成立

扶貧小組委員會，但他認為應該在內務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退休保障這個重大課題有關的問題。他解釋，扶貧小組委員會將專注於與扶貧有關的事宜，例如貧窮線的定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改革、貧困兒童和跨代貧窮，但鑒於不同社會階層人士均需要退休保障，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將較為廣泛，超越扶貧的議題，例如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他指出，各項與退休相關的計劃的注資額每年高達約600億元。由於香港將面對人口老化的嚴重問題，建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十分重要。他呼籲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44. 郭家麒議員對張超雄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正如部分議員在討論長者生活津貼時指出，與退休保障有關的事宜超越扶貧的範圍，因此，退休保障的議題不應由扶貧小組委員會研究。他補充，由於全民退休保障涉及不同政策局的政策範疇，例如福利和強積金計劃，因此，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專責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此議題，是較恰當的做法。盡早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亦非常重要，藉以為議員提供一個發表不同意見的平台，因為政府當局將會在本年年底發表有關退休保障的研究結果。

45. 劉慧卿議員對張超雄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因為專責的小組委員會會為議員提供場合，讓議員就此項公眾廣泛關注的議題作聚焦而透徹的討論。由於有關問題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她贊同建議的小組委員會應該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而不是在某一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除了政府當局正在進行的研究外，她希望秘書處亦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以協助建議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退休保障所涵蓋的範圍超越扶貧工作。政府當局應全面考慮退休保障，為長者貧窮和家庭主婦的退休保障等問

題尋求解決方法。他批評行政長官沒有把全民退休保障納入其選舉政綱中。他支持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為議員提供平台，藉以聽取公眾意見，並就有關議題作進一步研究。

4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屬新民黨的議員不能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因為他沒有清楚解釋"全民"的概念。她指出，美國的退休保障制度並非一個涵蓋全民的制度，因為家庭主婦並不包括在內。

48. 梁耀忠議員表示，設於內務委員會之下的小組委員會會為議員提供平台，讓他們就有關議題表達及釐清不同意見。依他之見，鑒於關乎退休保障的事宜將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進行研究，在內務委員會而非在某一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是較恰當的做法。他補充，應盡快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

49. 譚耀宗議員表示，退休保障是所有議員皆關注的事宜，亦曾在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議題進行議案辯論。譚議員表示，屬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解釋，在第四屆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曾成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亦曾對退休保障相關事宜進行聚焦及有系統的研究。此外，由於政府當局已表明，退休保障將會由扶貧委員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進行研究，屬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此議題應由內務委員會最近在其轄下委任成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研究，因為這個小組委員會在政府的對口單位是扶貧委員會。

50. 譚耀宗議員進而表示，議員最近就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以供內務委員會討論。他強調，屬民建聯的議員不會輕易支持這些建議，因為18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所有政策範疇，而各

關注事項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不單會挖空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角色，亦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他呼籲議員審慎考慮該等建議。

51. 馮檢基議員表示，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長者生活津貼時，他已指出扶貧和退休保障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扶貧關乎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等事宜，而退休保障的目的則是幫助退休人士維持滿意的生活水平，不論退休人士是否需要財政支援。因此，他認為由扶貧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退休保障有關的事宜並非恰當做法。他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

52. 麥美娟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一直認為，退休保障不在扶貧的政策範疇之內，因此他們不支持政府當局在扶貧委員會之下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退休保障計劃。他們亦認為，立法會有迫切需要就退休保障展開研究，建議的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應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如有需要，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可以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涉及其他事務委員會工作範疇的事項，例如強積金。

53. 何俊仁議員認為，鑒於與退休保障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人口政策、財務和福利，建議的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應該在內務委員會而非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他關注到，如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當討論到屬其他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時，這個小組委員會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能無法就應由哪個委員會作主導達成一致意見。鑒於退休保障受到高度重視，他認為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是恰當的做法。何議員進而表示，建議的小組委員會會為對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有疑慮的議員提供平台，讓他們表達其關注意見。他籲請議員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

54.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是在第四屆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指出，該小組委員會曾在工作過程中面對若干限制。該小組委員會沒有對口的政府單位，須自行進行很多研究。該小組委員會曾考慮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有關強積金的討論，但最終沒有這樣做，因為考慮到這些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參與小組委員會過往的討論，或難以跟進相關事宜。張議員認為，最可取的安排是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讓所有議員均可參加。鑒於退休保障極為重要，他籲請議員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

55.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2012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進行議案辯論時，不少議員均認為立法會應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退休保障的議題。鑒於議員極為重視這個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議題，他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即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

5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張超雄議員曾在2012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中引述美國的退休保障制度，但該制度並非張議員所聲稱的"全民"制度，因為只有工作超過10年且曾就其收入繳稅的美國公民，才有資格享受政府提供的退休保障。

57. 張超雄議員澄清，他的建議是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而他從沒有在其建議中提及"全民"退休保障。他亦關注到，若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將難以探討屬其他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例如強積金。張議員強調，強積金問題事關重大，因為僱主與僱員每年的供款額約達430億元，而累計資產總計約達4,000億元。鑒於設立退休保障制度對香港未來極為重要，而此事又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因此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了在內務委員會或在個別事務委員會之下委任小組委員會外，兩個或以上事務委員會亦可以聯合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相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

59. 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張超雄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張超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潘兆平議員。

(24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26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王國興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鄧家彪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10位議員)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4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6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10位議員放棄表決。張超雄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VIII.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8日